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

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2年12月25日公布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、103年4月2日公布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」、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7065B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扶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濟急之用，以發揚「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」精神。
- 三、照顧對象：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在學學生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
 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
 - (四) 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，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- 四、設立專戶：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善心人士捐款。
- 六、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，使其順利就學。捐款為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 - (二)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 - (三)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或推動學校教育事務為原則。
- 七、行政組織：本校設置「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 - (一)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1. 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。
 2. 校外人士1人(社會公正人士或社區代表)。
 3. 學校教職員4人(本校導師代表、分校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)。
 - (二)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 - (三) 個案學生之導師或個案承辦人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- 八、經費動支程序：

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或個案案件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或個案案件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九、徵信
 - (一) 本校於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：接受校友、家長、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，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 - (二) 每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 - (三)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捐款者之褒獎：捐款者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表揚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業務單位：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潘又鳳

主管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姜儒林

校長：

屈尺國民小學
校長 張漢堯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年級 班別	身分證字號		地 址		申 請 人: (簽章)		
							家 長: (簽章)		
家庭狀況	家長 姓名		職業		每月 收入		電 話		
	親屬 稱謂	姓 名	存歿	年 齡	健康 狀況	就學或就 業狀況	每月 收入	居住 狀況	附 繳 證 件
					正常 疾病 身障			☐ 租屋 ☐ 自有 ☐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身障證明 ☐ : _____
					正常 疾病 身障				
					正常 疾病 身障				
需予救助事實概述									
導師審查評語						導師簽章	年 月 日		
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						核發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
訓育組長簽章		輔導主任簽章		出納組長簽章		總務主任簽章		會計主任簽章	